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第四十届会议（2022年2月7日至  
11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公约.....	3
A. 第5条之二. 司法出售证书的电子形式.....	3
B. 第6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4
C. 第7条. 登记官的行动.....	4
D. 第8条. 不得扣船.....	9
E. 第9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管辖权.....	10
F. 第10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11
G. 第11条. 存放处.....	12
H. 第12条. 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	12
I. 第13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13
J. 第14条. 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事项.....	14
K. 最后条款.....	14
L. 序言.....	17
M. 标题.....	17
N. 第1和3条.....	17
O. 第4条.....	17
P. 第5条.....	19



##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其根据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所作决定编写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公约的工作。<sup>1</sup>该届会议是审议该专题的第五次会议。关于工作组早先就该专题所开展的工作的进一步情况见 [A/CN.9/WG.VI/WP.93](#) 号文件第5至9段。

##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于2022年2月7日至11日举行。该会议是遵照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决定举行的，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 [A/CN.9/1078](#) 和 [A/CN.9/1038（附件一）](#) 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届会安排延长至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sup>2</sup>已做出让各代表团能够亲自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与会和以远程方式与会的安排。

3.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柬埔寨、丹麦、萨尔瓦多、希腊、圭亚那、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斯洛文尼亚。

5. 教廷和欧洲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世界海事大学（海事大学）；

(b) 政府间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

(c) 国际非政府组织：威廉·C.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同学会（模拟辩论赛同学会）、纽约市律师协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巴黎律师公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航运公会、国际法研究所、司法官国际联盟、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亚洲与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协）、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

7. 根据贸法会的决定（见上文第2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214(f)段。

<sup>2</sup> 同上，第248段。

主席： Beate CZERWENKA 女士（德国）

报告员： Vikum DE ABREW 先生（斯里兰卡）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I/WP.93](#)；

(b) 《北京草案》附加说明的第五次修订本<sup>3</sup>（[A/CN.9/WG.VI/WP.94](#)）（“第五次修订本”），该修订本是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情况和决定而编写的。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通过议程。
3. 船舶司法出售公约草案。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关于该专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公约草案以反映这些审议情况和决定，并将经修订的草案转交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视可能予以核准。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将经修订的草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并将所收到的意见汇总以供贸法会审议。最后，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公约草案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与经修订的公约草案一并转交贸法会。

### 四.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公约

11. 工作组注意到，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 [A/CN.9/WG.VI/WP.92](#) 号文件所载《北京草案》第四次修订本第 1 至 5 条（见 [A/CN.9/1089](#)，第 11 至 113 段），并商定从第 5 条之二起继续审议 [A/CN.9/WG.VI/WP.94](#) 号文件所载《北京草案》第五次修订本。它还审议了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最后条款以及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后对第 1 至 5 条所做的修订。

#### A. 第 5 条之二. 司法出售证书的电子形式

12. 工作组商定将第 5 条之二并入第 5 条。

13. 工作组商定在第 1(b)款和第 1(c)款中的“方法”一词之前插入“可靠”一词，以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提及电子记录法律承认可靠性标准的其他文书保持一致，特别是与 2017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 条保持一致。

<sup>3</sup> 在本文件中，“《北京草案》”或“原《北京草案》”一语是指由国际海事委员会编写并于 2014 年经国际海事委员会大会核准的关于承认外国船舶司法出售的公约草案，其案文载于 [A/CN.9/WG.VI/WP.82](#) 号文件。

14. 有些与会者支持在第2款中插入诸如“如果符合第1款”之类词句的建议，以便澄清，如果某主管机构确定电子证书与第1(a)、(b)和(c)款的要求不符，则该主管机构根据公约没有义务对该证书采取行动。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1款和第2款所涉情况互不相同，不应藉由交叉参照相联结。第1款确立了在纸质证书和电子形式的证书之间确立功能等同的各类参数，即作为普通“书面”的可检索性和可读性（第1(a)款）、由签发机构予以认证和识别（第1(b)款）以及保证作为“原始”记录的完整性（第1(c)款）。而第2款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涉及电子商务的所有各项文书所载最初见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5条的关于不歧视的一般原则，即信息的电子形式本身不应足以构成拒绝赋予该信息法律效力的唯一依据。工作组商定按照目前的措辞保留第2款。

## B. 第6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15. 鉴于会上对第6条草案未发表任何评述意见，工作组核准该案文，但前提是必须做出任何必要调整以反映工作组对其他条文的审议情况。

## C. 第7条. 登记官的行动

16. 有与会者提及第五次修订本（A/CN.9/WG.VI/WP.94）封面说明第26段指出的问题。

### 1. 自行或经申请采取行动

17.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关于经申请（即“应某人的请求”）登记官采取行动的要求。据解释称，在某些法域，无论是否提出申请，登记官都必须采取行动，公约应当允许登记官自行（即依职）采取行动。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公约的目的是向购买人提供确定性，因此，适宜明确指出登记官有义务根据购买人的请求采取行动。有与会者补充说，公约中的规定概不阻止登记官自行采取行动。另据指出，缔约国的法律可以规定登记官应当根据主管法院的命令采取行动，不过有与会者询问，涉及对司法出售的国际承认的公约是否应当述及司法出售国登记官的行动。工作组经讨论商定保留关于经申请登记官采取行动的要求。工作组未采纳关于在第7条末尾处新增一个承认登记官可以自行采取行动的建议的段落。

### 2. 经后续购买人申请采取行动

18. 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情况及会上对把公约保护范围一直无限延伸至后续购买人所持的关切（A/CN.9/1089，第34至38段）。

19.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涉及“后续购买人”的所有提法，从而只是要求登记官根据司法出售证书中指定的购买人提出的申请采取行动。据指出，向登记官出示的出售证书不会提及后续购买人。还有与会者指出，公约并不妨碍登记官根据国内法的规定应后续购买人的请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20. 有与会者就此强调，公约应当承认为满足国籍要求而据以在司法出售后但在就登记册采取行动前转让船舶的做法（例如转让给由外国购买人在登记国设立的法律实体的做法）。会上提出了几项折衷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删除涉及“后续购买人”的所有提法，但在第 1(c)款中提及登记官以购买人“或被提名人”的名义对船舶办理登记。另一项建议是保留对“后续购买人”的提及，但增设后续购买人的申请必须附有关于后续购买证据的一项要求，不过会上承认第 7(1)条起首语中关于登记官“根据[登记国]的法律”采取行动的提法可能已经涵盖该项要求。针对该项条文缘何不应要求对证书“持有人”的申请采取行动的询问，有与会者称，出示证书要求的既有假设是，申请人持有证书，但该证书并不等同于物权凭证。

21. 还有一项建议是对第 2(j)条中“后续购买人”的定义加以修订，在该定义末尾处插入“以及在司法出售后第一个请求注销或重新登记船舶的人”。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虽然登记官或许能够判定根据第 7 条第 1(b)款提出的注销请求是在船舶司法出售后对船舶首次提出的此类请求，但登记官可能无法判定根据第 1(c)款提出的新的登记请求。因此，有与会者建议，该定义应当局限于向司法出售证书指定的购买人购买船舶的人。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第 7 条对“后续购买人”的提及，并对第 2(j)条中的定义加以修订，以提及向司法出售证书指定的购买人购买船舶的人。解释性说明可说明，该项条文不妨碍登记官针对购买链下的后续购买人采取行动。

### 3. 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的身份

22. 与会者普遍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公约不需要提及“主管”登记官。工作组商定修改第 7 条，采用仅提及登记官的提法。不过有与会者指出，可能也没有必要提及其他“主管”机构，而且这种提及可能意味着公约设立了指定主管机构的机制（参见下文第 63 段），但有与会者指出，类似的公约承认“主管”机构的作用而不设立此种机制的情况并不少见，此种提及在某些法域可能会有所助益。工作组商定保留该提及。

### 4. “根据[登记国]的法律”采取行动

23.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根据[登记国]的法律”一语源于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旨在确保公约不取代与船舶登记有关的国内法和程序的一项建议（A/CN.9/1007，第 97 段）并提请注意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后对允许登记官“根据其条例和程序”行事的该草案先前版本做了修订以改用现有措辞，目的是确保它不仅涵盖支付费用的法律要求，而且还涵盖与登记为所有人的资格有关的法律要求（A/CN.9/1047/Rev.1，第 91 至 93 段）。会上还提醒工作组注意，方括号内的词句（“但在不违反第 6 条的前提下”）也是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后插入的，目的是回应这样的关切，即笼统提及国内法可能会造成使登记官的行动以有损公约制度的要求特别是对第 6 条所述清洁物权的承认为先决条件的漏洞。

24. 据指出，虽然第 7(1)条规定了登记官的义务，但登记官根据第 1(a)款和第 1(b)款有义务采取的行动有别于它根据第 1(c)款有义务采取的行动，这种区别表

明在适用国内法方面有理由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因此，国内法无法构成分别根据第 1(a)款和第 1(b)款拒绝注销现有抵押权、质押权和已登记对船权或原所有人的正当理由，但可以构成根据第 1(c)款拒绝对船舶进行登记的正当理由。因此，建议将第 7(1)条起首语的词句移至第 1(c)款。

25.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国内法与第 1(a)款和第 1(b)款下的行动仍然有关。不过，有与会者承认，如果对第 1(c)款加以修订以保留与登记为所有人的资格有关的国内法律要求，则第 1(a)款和第 1(b)款需要保留的要求应当是与登记官如何采取行动有关的程序性要求。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可以重新采用以前的措词，并由此对第 7(1)条的起首语加以修订，采用登记官“根据其条例和程序”采取行动的提法。与此同时，有与会者表示应当对暗示第 1(c)款只是与实体法有关而第 1(a)和(b)款只是与程序法有关的做法持谨慎态度。还有与会者认为，起首语保留对登记国法律的一般性提及即已足够，应当留待解释性说明来指明与各款可能有关的法律种类。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对起首语进行修订，以恢复使用先前的措词，并将第 1(c)款大致修订为登记船舶的行动应以遵守关于船舶和将船舶登记在其名下的人符合登记国法律要求的限制性条件为前提。

26. 与会者对保留方括号内词句的必要性持有不同看法（见上文第 23 段）。一种看法认为，这类词句是多余的，应当予以删除。另一种看法认为，这类词句仅事关第 1(a)款和第 1(b)款下的行动，如果修改起首语以采用条例和程序的提法，则可能就不需要了。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这些词句很重要，应当保留在起首语中，以便不仅适用于同第 1(a)款和第 1(b)款有关的法律，而且还适用于同第 1(c)款有关的法律。有与会者提议，为了更加清楚起见，可以将这些词句改为“在遵守第 6 条的前提下”，不过有与会者指出，“不违反”的提法可能更为合适，在所有正式语文中都更加容易理解。据补充说，无论如何，草案应明确指出，这些词句把所提及的范围限定于登记国的法律，而并非第 7(1)条的全部内容。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有与会者指出，在英文本中添加逗号并没有让这些词句限定了登记国法律（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对登记处条例和程序）的提及，而只是限定了对整个第 1 款的提及。

## 5. 在所有情况下采取所有行动

27.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第 7(1)条的起首语，以澄清并不要求登记官采取所列举的所有行动，而只要求“酌情”采取的行动。据指出，根据第 1(b)款注销船舶的行动是采取根据第 1(c)款在登记国重新进行登记的行动的一种替代办法，并且将根据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而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有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予以澄清，因为请求登记官采取适当行动的是购买人。据补充指出，规定“酌情”采取行动有可能会淡化登记官的义务。

28. 还据指出，《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 年）（《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中的相应条文提出了与第 1(b)款和第 1(c)款相对应的行动，以此作为“酌情”采取的替代办法，并建议第 7 条使用类似措词。还有与会者建议，公约草案可以把第 1(c)款末尾处的“和”改为“或”以澄清对拟采取的行动的列举并非是累积性的。据指出，仅作此修订可能就已足够，而不需要对起首语进行修订。

29.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修订第 7(1)条的起首语，在“应当”之后插入“酌情”一语，并将第 1(c)款末尾处的“和”改为“或”。

## 6. 采取行动的时限

30. 指明只是对在司法出售前登记的抵押权、质押权和已登记对船权采取第 7 条第 1(a)款所列行动的建议得到一定的支持。然而，有与会者表示应当审慎对待指明采取第 1 款所列任何行动特定期限的任何建议。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在第 1(a)款末尾处插入下列案文：“在司法出售完成前登记的”。

## 7. 采取注销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及任何已登记对船权的行动（第 7(1)(a)条）

31. 工作组了解到，在一些法域，在船舶上可以设立不仅在船舶登记册或担保权益登记册而且还在公司登记册上登记的对船权。据解释称，船舶可能属于已登记浮动对船权可能附着的公司某类资产。工作组商定，第 1(a)款可要求同一法域多个登记处采取行动。与此同时，据指出，根据第 1(a)款采取的行动并没有消灭可能由对船权做担保的任何对人请求权。据补充指出，根据第 1(a)款采取的行动将把船舶从浮动对船权附着的那类资产中有效删除，并且不影响就该类资产中的剩余资产办理浮动对船权的登记。

## 8. 采取注销船舶的行动（第 7(1)(b)条）

32.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澄清第 1(b)款下的行动是为了“在另一国”进行新的登记的建议。据指出，一些国家设有多个船舶登记册，第 1(b)款可适用于购买人希望改换船舶登记册的情况。因此，它不只是涉及购买人希望改换船旗的情况。工作组商定，出于这些原因，不应把第 1(b)款修改为采用“在另一国”进行登记的提法。

## 9. 采取注销船舶登记的行动（第 7(1)(c)条）

33. 有一种观点认为，不清楚第 7(1)条列举的现有行动是否涵盖仅对登记册进行更新以将购买人改为船舶所有人的情况。据补充指出，如果第 1(d)款下的行动涵盖此种情况，则应类同在第 1(c)款上的做法，在第 1(d)款中插入保留与登记为所有人的资格有关的国内法律要求的措辞（见上文第 25 段）。不然的话，则建议新增一项，要求采取“在登记册中注销船舶已登记所有人并将购买人登记为船舶新的所有人”的行动。

34.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1(c)款已经涵盖此种情况。据补充说，该款所拟措辞内容宽泛，已顾及各类行动和登记做法，公约应避免规定得太过刻板。有与会者建议，解释性说明可以对在第 1(c)款下所可采取的各类行动中的某些行动详加阐述。工作组经讨论后赞同这样的观点，即第 1(c)款涵盖将购买人改为船舶所有人的行动，而不必再作任何进一步修订。

## 10. 采取对登记进行更新的行动（第 7(1)(d)条）

35. 据指出，第 1(d)款反映了工作组早先达成的一致意见（[A/CN.9/1047/Rev.1](#)，第 96 段）。据强调指出，第 1(d)款不涉及对船舶进行新的登记，也不涉及对新的所有人办理登记，而仅仅涉及证书中的其他“细节”。工作组认为该项条文有所助益，并商定不作修订予以保留。

## 11. 对副本和译本的核证（第 7(3)和 7(4)条）

36. 工作组商定保留对译本和副本进行核证的要求。据观察，经核证的副本的重要意义在于对副本的内容加以确认。据补充指出，第 7(4)条不涉及确认签发机构的身份，因此不涉及对证书的公证。据强调，第 7(4)条适用于已经向登记官出示（原始）证书的情况。

## 12. 公共政策（第 7(5)条）

37.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保留第 7(5)条中“明显”一词的问题。工作组回顾其早些时候对该问题的审议情况，听取了关于赞成和反对保留该词的类似论点（见 [A/CN.9/1047/Rev.1](#)，第 86 段）。据指出，“明显违反”的门槛没有给审理申请事宜的法院援引第 10 条所述公共政策理由提供足够的自由度。作为一种折中办法，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可以考虑删除“明显”一词，代之以“国际公共政策”的提法，该提法是已获若干法域法律承认的一个概念。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明显”一词。有与会者建议，解释性说明可列入与《关于承认及执行民商事外国判决的公约》（2019 年）的解释性报告相一致的关于“明显违反”的门槛的说明。

38. 工作组商定对第 7(5)条予以修订，以澄清其适用于登记官所在国法院所做裁定。

39.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提出了如果登记官所在国法院在最后裁定前下令采取保护措施则第 7(5)条是否予以适用的问题，工作组商定推迟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A/CN.9/1047/Rev.1](#)，第 100 段）。会上请工作组就这样一个问题形成看法，即登记官在第 7 条下的行动是否应当受此类保护措施的约束，以及如果不受此类措施的约束则又如何草案中反映该立场。有与会者建议，一种方式是在“适用”一词前插入“仅”一词，不过有与会者指出，如果根据第 9 条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宣布司法出售无效，第 1 款和第 2 款也可能不予适用。

40. 会上承认，规定登记官根据第 7 条采取的行动应当受制于临时保护措施可能会给恶意债权人提供藉由滥用第 10 条所述程序阻挠对司法出售的国际承认的漏洞。然而，会上确认，公约不应让登记官处于不得不在遵行第 7 条和遵行法院命令之间做出抉择的境地。有与会者称，无论如何，这个问题与其说关涉第 7 条的范围，不如说是确定根据第 10 条审理相关事宜的法院管辖权权限大小的问题，工作组商定在审议第 10 条时再重新讨论该问题。

41. 由工作组核准的第 7 条草案的修订案文内容如下：

#### 第 7 条. 登记官的行动

1.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并经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缔约国的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关应当酌情并根据其条例和程序，但在不违反第 6 条的前提下：

(a) 注销在司法出售完成前登记的附着于该船舶的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和任何已登记对船权；

(b) 将该船舶从登记册中予以注销，并签发注销证书以方便办理新的登记；

(c) 将该船舶登记在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名下，但还需满足这样的条件，即该船舶和把该船舶登记在其名下的人符合登记国法律的要求；或者

(d) 对登记册进行更新，记载司法出售证书中的任何其他相关细节。

2.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请求并经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准予该船光船租赁登记的缔约国的主管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将该船舶从光船租赁登记册中注销，并签发注销证书。

3. 如司法出售证书并非以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官方语文签发，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可以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出示该官方语文经核证的译本。

4. 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还可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出示司法出售证书经核证的副本留作记录。

5. 如果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所在国法院根据第 10 条认定第 6 条下的司法出售的效力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予适用。

#### D. 第 8 条. 不得扣船

42. 工作组接受了把第 8 条适用范围扩大至任何其他司法机构以便与《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1952 年）和《国际扣船公约》（1999 年）保持一致的建议。工作组商定保留司法出售证书的译本需经核证的要求。回顾其先前对第 7(5)条的审议（见上文第 37 段），它还商定保留“明显”一词。除这些修订外，工作组核准了该条草案。有与会者询问，第 8(4)条提及的基于公共政策所做确定如何有别于第 10 条提及的确定，法院在第 8(1)条和第 8(2)条下的行动如何可能会违反公共政策，以及第 10 条提及的确定对第 8(1)条和第 8(2)条的适用有何影响。据建议，可在解释性说明中对这些事项加以澄清。

## E. 第 9 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管辖权

### 1. 管辖范围

43.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由于赋予了“审理撤销司法出售的任何请求或申请”的管辖权，可以把第 9(1)条解释为不仅适用于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程序，而且还适用于导致司法出售的程序。因此，应当将其改为“处理对下令司法出售的裁定提出的任何申诉”。有与会者就此强调，第 9(1)条涉及的是撤销司法出售的管辖权，而并非关于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审理可能导致司法出售的请求的管辖权。

44. 回顾其先前就临时措施进行的讨论，有与会者建议，第 9(1)条可指明，管辖权可延伸适用于同撤销司法出售的申请有关的任何临时措施。有与会者就此争辩道，不应把第 9 条用于剥夺依照第 10 条进行审理的法院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管辖权，也不应将其用于就司法出售国的法院下令采取此类措施的管辖权做出规定。工作组未采纳这项建议。

45. 有与会者提请注意第三十九届会议就第 9 条适用于未授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进行的审议 (A/CN.9/1089, 第 45 段)。有与会者赞同第 9 条应适用于所有司法出售的观点，因为在某些法域，提出撤销的申请之时可能无法知晓出售是否会授予清洁物权。据补充指出，由于第 9 条所反映的是一条一般性原则，它是否适用于非清洁物权的出售并不重要。然而，普遍的看法认为，第 9 条应局限于清洁物权的出售。在有些人看来，第 1 条已经产生了此种效果，因此不需要做任何进一步修订。在其他一些人看来，第 1 条未曾界定公约的实质性范围，因此有必要做出明确的限制。工作组为此倾向于采用“授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的提法，而不是“已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的提法，工作组商定对第 9 条做相应的修订。

### 2. 作为补救措施的撤销权的可用性；撤销的理由

46.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在第 9(1)条开头处插入以下一句的建议：“司法出售国应就撤销在该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充分的补救办法做出规定。”据指出，公约下的保障措施是作为在司法出售国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条件而实施的，而为实现公平兼顾又要求上述国家向受害债权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有与会者就此重申，公约应尽可能避免介入司法出售国的程序事项，因此不应涉及补救办法的可用性问题。据回顾，撤销权是一种例外补救办法，仅关涉与出售本身有利益关系的极少数当事人，第 9 条不影响对其他补救办法的管辖权，债权人享有的追索权主要是参与不在公约管辖范围内的出售所得收益的分配。

47. 工作组听取了规定可以以明显违反司法出售国公共政策为由撤销司法出售的另一项建议 (参见 A/CN.9/1053, 第 29 段)，所述违反公共政策的事由可能现于欺诈或操纵价格的情况。有与会者就此重申，公约不应就撤销所依据的理由做出规定。

48. 工作组经讨论后未采纳这两项建议，并对第 9(1)条或第 9(2)条表示赞同，而未作进一步修订。

### 3. 发送撤销司法出售的裁定

49. 据指出，列入要求关于撤销司法出售的任何裁定都应当在存放处予以公布的一则规定不无益处，这可以给寻求依赖司法出售证书的当事人提供额外的保证。有与会者就此提议在第 9 条中新增一款，要求司法出售国法院迅速发送所做裁定。

50. 该提议遭到一些抵制。一方面，有与会者告诫说，仅仅在存放处公布裁定，而不做任何其他事情，可能会在该裁定对司法出售证书在司法出售国境外的效力有何影响的问题上造成混乱和误解。另一方面，公约不宜要求法院就发送事宜采取行动。据补充指出，如果确实需要公布该裁定，相关当事人会找到在不需要规定条约义务的情况下公布该裁定的方式。

51. 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大致按照未指明由谁负责发送的第 5(2)条的思路改拟该项条文来减轻这些关切。有与会者建议，不然司法出售国应当要求将裁定发送给存放处。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在第 9 条中新增一款，其内容大致如下：

“如果根据第 5 条第(2)款向存放处发送了司法出售证书后，司法出售国的法院根据第 9 条第(1)款撤销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司法出售国应要求向第 11 条所述存放处发送法院所做裁定。”

### 4. 撤销的国际效力

52.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9(3)和(4)条。

53. 据指出，第 9(5)条中的“可适用法律”一词并不明确，与会者就应当适用哪一项法律持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应适用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并建议修订该项条文以加以明确。另一种观点强调，在寻求承认司法出售的另一个国家，对撤销的效力可能会有争议。因此，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当强制适用司法出售国的法律。据补充指出，目前的措辞反映了这种做法。

54. 与会者广泛支持如果认为必须有此条文的话则将其留给提出该问题的任何国家的适用法律处理。无论如何，该项条文不应放在原本涉及管辖权的第 9 条。有与会者由此建议删除第 9(5)条，并将其改拟为第 14 条中新的一款，改拟后的条款大致为公约不管辖撤销的效力的一条规则。工作组赞同该提议，并列入对中止的效力的提及，以使新增的一款与第 9(1)和(2)条保持一致。

### F. 第 10 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55. 工作组回顾了其对第 7(5)条的审议情况（上文第 37 段），并商定在第 10 条中保留“显然”一词。除该修订外，工作组核准了该条草案。

## G. 第 11 条. 存放处

56. 工作组回顾其对第 9 条的审议（上文第 49 至 51 段），商定修订第 11 条，以列入对撤销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裁定的提及。

57. 有与会者提及第五次修订本封面说明（A/CN.9/WG.VI/WP.94）第 29 段，其中请工作组考虑，鉴于其就存放处作用有限而进行的审议，第 11(2)条更适宜要求存放处“以及时收到文书的方式及文书的形式和语言”公布文书。尽管一些代表团支持保留要求存放处“迅速”公布文书的第 11(2)条现有行文，但工作组商定对第 11(1)条进行相应的修订。据指出，虽然第 5(2)条要求司法出售国“迅速”发送，但对存放处施加如此严格的要求是不合适的。

58.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对存放处作为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的一个模块的功能所做介绍（见 A/CN.9/1089，第 86-88 段）。有与会者询问是否需要第 11(2)条进行修订，以更好反映这一功能。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公约应避免规定得过于刻板，以便能顾及今后在如何落实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上的变化。

59. 据指出，虽然已经指定海事组织秘书长为存放处，但海事组织本身并非公约缔约方，也不受公约条款的约束。因此这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存放处的机制将如何实际运行，公约是否需要处理海事组织免受履行存放处职能方面法律程序约束的问题。

60. 据解释称，秘书处正继续通过与海事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安排开展其工作，关于履行包括海事组织各机关决议和海事组织秘书处行政通知在内存放处职能所需法律程序，最终都应由海事组织自行决定。所设想的安排是，存放机制的技术要求将遵照两秘书处在工作层面达成的谅解。

61. 有与会者重申，不同于根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第 17 条第(2)款及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所设立的航空器物体国际登记处，该存放处根据本公约将只是履行纯属提供信息的职能，因此，海事组织公布文书不应具有任何特定的法律效力。据补充指出，这将减少诉诸法律程序的风险和援引豁免的必要性。由于海事组织将在行使其自身职能时履行存放职能，它将享有源自《国际海事组织公约》（1948 年）与《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的现有豁免。

62. 工作组一致认为，不需要对第 11 条作任何进一步修订，即可落实存放处机制或将存放处作为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的一个模块。然而，为了让《公约》能够抵御未来的冲击，工作组商定应当对第 11(1)条加以修订，作为一种备选办法指定一个由贸法会命名的机构。

## H. 第 12 条. 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

63. 会上提及第五次修订本（A/CN.9/WG.VI/WP.94）封面说明第 34 段，其中回顾了工作组此前关于指定机构的机制的审议情况。设立此类机制的意见未获任何支持。有与会者建议解释性说明应当澄清，由主管机构基于仲裁裁决或另一

公共机构(例如主管法庭)的裁定而实施的出售是否可被视为公约下的“司法出售”。

64. 有与会者提及封面说明第 37 段, 其中请工作组考虑为第 7 和第 8 条的目的把第 12(1)条的范围拓宽到联系事宜以外。虽有一些与会者反对授权公约所述所有各主管机构进行联系以免干扰现有司法和行政合作机制, 但工作组一致认为, 第 12(1)条应当“就本公约而言”予以适用。工作组还商定保留第 12(2)条。据澄清道, 第 12(2)条涉及的是以联系形式提供的司法协助, 而并非第 13(1)条保留的以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为形式的司法协助。另据澄清, 第 12(1)条并不要求主管机构进行沟通。

65. 工作组商定将第 12 条的标题改为“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 并除此之外核准了该条草案而未作进一步修订。

## I. 第 13 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66. 有与会者强调, 公约草案涉及赋予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 而不是承认判决。据补充指出, 虽然法院所做裁定可以命令或确认司法出售, 但真正被赋予效力的是司法出售所授予的清洁物权。有与会者建议, 为了明确这一点, 第 13 条不应采用“承认”的提法, 而是应采用“赋予司法出售以效力”的提法。

67. 据指出, 第 13(1)条和第 13(3)条都涉及保留赋予司法出售以效力的其他依据。有与会者提议, 这两项条文应以类似措辞拟订, 并可合并成一个独立的段落, 更为恰当的做法是, 阐明公约概不“排除”这些其他依据。

68. 对于公约与国内法赋予外国司法出售以效力的制度之间的关系, 与会者持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公约应保留关于“未就此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的国内制度, 并建议对第 13(3)条进行修订以插入这些词句。据指出, 由于公约不涉及对此种出售的效力, 经修订的条文对第 14 条更为合适。

69. 另一种观点回顾说, 受益于公约制度的司法出售已经在国内法下被赋予国际效力, 包括基于礼让的效力认, 公约不应剥夺当事人继续依赖这些国内制度的能力, 而不论是否已签发了证书。然而, 有与会者告诫称, 国内制度可以容许与《公约》不符的拒不承认效力的理由, 而《公约》至少应当对这些理由不予认可。因此, 第 13(3)条只应保留为赋予外国司法出售以效力提供更有利依据的国内制度。诚然, 可以把第 13(3)条解释为发挥此种作用, 但有与会者建议, 可以经修订第 13(3)条对该作用加以澄清, 以提及在国内法下赋予司法出售以效力的“依据”。工作组赞同按照该思路重新草拟第 13(3)条。

70. 工作组还赞同把第 13(1)条和第 13(3)条合并成一个独立的段落, 并放在处理赋予司法出售以效力的其他依据的一条新增单独条款中, 该条将使用“排除”一语或类似的用语。

71. 工作组商定不做修订保留第 13(2)和(4)条, 并且称第 13 条如今将仅由这两款组成。

## J. 第 14 条. 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事项

72. 虽然把第 14 条纳入第 3 条的意见得到一定的支持，但普遍的看法认为，第 14 条应留在其现在的位置上。据指出，第 14 条的各项条文并非是管控公约的范围，只是为避免疑虑而对超出范围之外的事项加以确认。有与会者表示，据此理解，第 14 条可以完全删除，不过有与会者补充说，宜由公约本身来指明不受公约管辖的船舶司法出售相关事项。

73.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第 14(b)条中的“拥有”一词可能会被解释为是指第 2(h)条中界定的船舶“所有人”。与会者广泛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所有人”一词的含义不应局限于对“所有人”一词的定义。有与会者建议，可以采用“拥有船舶或享有船舶所有权”的人的提法来解决该问题。工作组商定对第 14(b)条做相应的修订。

74. 工作组回顾它赞同将第 9(5)条改写为第 14 条的新的一款（见上文第 54 段），并赞同按以下思路拟订该款：

“此外，本公约不应管辖根据可适用法律由根据第 9 条行使管辖权的法院中止或撤销司法出售的效力。”

75. 工作组未采纳对第 14 条起首语进行修订以澄清它未详尽列举不受公约管辖事项的建议。

## K. 最后条款

### 1. 术语

76. 工作组商定对案文通篇加以修订以改用“缔约国”的提法。它还听取了把英文本第 16 条中的“signatories”改为“signatory States”的提议，并为更加明确起见以天数而非月份来衡量时间。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这些提议。

### 2. 签字仪式

77. 中国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公约一旦获得通过后主持公约的签字仪式并建议把公约称作《北京公约》。工作组对这一慷慨提议表示感谢，并同意向贸法会转达该提议，同时请贸法会还根据届时仍有可能施行的 COVID-19 大流行病抗击措施予以积极考虑。

### 3. 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条款

78. 工作组商定将第 17(1)条最后一句改拟如下以澄清其适用情况：

“就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而言，不应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计算在内。”

#### 4. 非统一法律制度

79. 工作组商定根据公约对第 18(3)条中的解释规则做出调整。因此，它同意：

- (a) 在(a)项中采用“法律、条例或程序”的提法；
- (b) 删除(b)项；及
- (c) 对(c)项进行修订以改用“主管机构”的提法。

80. 工作组审议了这样一项提议，即修订第 18(3)条的起首语，以便只有在相关国家将公约延伸适用于其某些领土单位的情况下，解释规则方才予以适用。有与会者认为，这些规则应适用于就公约所述事项可适用于不同法律制度的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的每一个国家，而不论所涉国家是否已作出声明，因此建议保留现有形式的起首语。工作组商定不做修订保留该起首语。工作组还听取了插入说明第 18 条不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一项条文的提议，并请秘书处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 5. 过渡性适用

81. 会上请工作组审议公约对司法出售国在公约生效前后进行的司法出售的适用问题。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确定有三种选项：(a)公约仅对其生效后“实施”的出售适用；(b)公约对其生效后并非完全实施但已“完成”的出售适用，及(c)公约对其生效前完成但随后就此签发证书的出售适用。

82. 与会者普遍认为，选项(c)提供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最高，其原因是，证书的签发日期是有文书记录的，易于查明，而司法出售“完成”或“实施”的时间因法律制度的不同有所差异。不过，会上对该选项很有保留。首先，有与会者指出，公约下的制度适用于已就此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依照第 5(1)条，只有在出售是“根据……本公约要求”实施的情况下，才能签发证书，公约的要求包括了第 4 条关于通知书的要求。有与会者认为，公约除非在适用通知书要求之时生效，否则通知书的要求就无法得到遵行，而适用通知书要求之时通常正是启动司法出售程序之时。另据指出，通知书的要求之一是向存放处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有与会者询问存放处是否会接受当时在非缔约国实施的司法出售的通知书。因此，据指出，从法律和实务的角度来看，公约无法适用于公约对司法出售国生效之前启动的司法出售。

83. 也有与会者认为选项(b)与公约的逻辑几乎无法契合，因为公约只是对“在缔约国实施的”司法出售适用。据回顾，只有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才可以是“缔约国”，而“实施”一词意指司法出售完成之前的一段时间。因此，仅仅在生效前完成司法出售是不够的，更不用说在生效前签发司法出售证书了。

84. 工作组内部出现了这样一种倾向性意见，即采取审慎做法，把公约的适用仅限于在生效后完全“实施”的出售。然而，据指出，司法出售是一个过程，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能包含几个步骤，而在某些制度中，第 4 条设想的通知书是一个准备步骤，但并非司法出售本身的一部分。对于这些制度来说，出售在公约生效后“实施”的要求可能过于严格，并无必要。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是，允许存放处接收和公布来自已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的司法出售通知书，从而鼓励尽早执行《公约》所述通知书要求。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这一解决办法引起了条约的过渡性适用问题，如果公约未做明确规定，就需要与海事组织展开讨论。还有与会者指出，这可能会给一些国家造成困难，因为在这些国家，公约的适用是需要有实施法规的，而此类法规本身的生效又取决于公约对相关国家的生效。

85.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修订第 19 条，以规定公约适用于在公约对司法出售国生效后实施的司法出售。工作组还商定在第 11 条中插入一项条文，允许将来自于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的通知书发送给存放处以供公布。

## 6. 修订

86. 按照第 17(1)条新的最后一句（见上文第 78 段），工作组商定在第 20(2)条结尾处插入以下一句：

“就本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投票不应计算在内。”

87. 据指出，第 18 条已涵盖把修订适用于对经由声明而延伸适用《公约》的领土单位的问题。

88. 有与会者提议邀请贸法会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的议事工作。其所持理由是，既然公约由贸法会编写，贸法会成员应该能够参与编拟修订意见。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20 条是联合国公约中的一项标准条款，它所依据的原则是，对条约进行修订是缔约方享有的一项特权，贸法会并非公约下的条约机构。需要考虑让贸法会参与修订工作所涉影响，特别是由于贸法会的成员组成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变化。如果的确需要的话，就应该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修订工作。虽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但工作组经讨论后核准了第 20 条，而未作任何进一步修订。

## 7. 退约

89. 回顾其对公约过渡性适用的审议（上文第 81 至 85 段），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21(2)条最后一句，但将“实施的”改为“已就此签发了司法出售证书”。

## 8. 对证书不予认证

90. 工作组回顾，它赞同第五次修订本第 5(3)条，并拒不接受允许缔约国要求对司法出售证书予以认证的建议（见 [A/CN.9/1089](#)，第 108 段）。

91. 据指出，人们仍然担心一些国家的登记处官员是否愿意在外国司法出售证书的真实性无法保证的情况下对此类证书采取行动，如果不解决这些问题，公约对这些国家的吸引力可能就不大。作为一种折衷办法，有与会者建议在最后条款中插入这样一项条文，即允许《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1961 年）（《海牙认证公约》）缔约国在加入公约时声明，根据第 7 条向登记官出示的证书如果是由《海牙认证公约》的另一缔约国签发的，则必须附有加签证明。

据补充说，虽然有 120 多个国家加入了《海牙认证公约》，但要求秘书处草拟的这项条文需要确保由该公约非缔约国签发的证书不受影响。

## L. 序言

92. 据回顾，第五次修订本转载了原《北京草案》所载序言。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对序言加以修订，以体现公约的语言和内容，并侧重于技术性较低的事项。有与会者就此补充说，序言应当承认海运和内陆航运对国际贸易的重要性，以及航运业和金融业对海外司法出售的效力具有法律确定性的需要。

## M. 标题

93.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将该草案更名为《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的建议。

## N. 第 1 和 3 条

94.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就第 1 条和第 3 条中各项内容的分配进行的审议（见 A/CN.9/1089，第 40、42 和 47 段）。有与会者建议可将第 3 条与第 1 条合并。工作组商定将第 1 条和第 3 条分别作为单独的条款予以保留。

## O. 第 4 条

### 1. 措辞

95. 工作组赞同这样一项建议，即把第 4(3)(a)、4(3)(b)和 4(3)(e)(<sup>二</sup>)条中“登记官”的提法改为“登记处”，目的是确保与第 7 条保持一致。

### 2. 对登记册中信息的依赖

96. 据指出，登记册所述信息可能已经过时，可以把第 4(7)条解释为排除提及及其他信息来源，而这可能会影响到适当通知债权人。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4(7)条起首语中的“完全”一词。

97.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4(7)条旨在为通知书发送人提供确定性，同时也保护购买人免受通知书已发送到错误地址的恶意主张的影响。据补充指出，承受登记册中信息不准确的风险应当是**有权接收通知书的人**，而不是购买人。无论如何，与会者重申，司法出售通知书无法替代参与**所得收益分配**的通知书。

98. 还据解释称，第 4(7)条不排除通知书发送人提及包括遵守国内法要求在内的其他信息来源，而是规定通知书发送人不需要为遵守《公约》所述通知书的要求做此提及。与会者广泛支持保留“完全”一词。为避免有疑虑，工作组商定将英文本起首语的词句“reliance may be placed exclusively on”改为“reliance

may exclusively be placed on”，并在解释性说明中对第 4(7)条的适用情况做出澄清。

### 3. 关于通知书的要求的作用

99. 据回顾，不遵守第 4 条所述通知书要求本身并不构成对司法出售国所持条约义务的违反，但是会导致无法签发证书（A/CN.9/1089，第 52 段）。为避免有疑虑，工作组商定对第 4(2)条修改如下：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唯有根据第 3 款至第 7 款的要求在船舶司法出售前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方能签发第 5 条所述证书”。

### 4. 语言要求

100. 与会者广泛支持保留基于第五次修订本第 4(6)条的语言要求。与会者承认，该项条文在通知书发送给存放处之时适用，并且仅适用于附录一提及的信息。为了对其适用情况加以澄清，工作组商定修订第 4(6)条，把“存放处工作语文”改为“存放处的任何工作语文”，并且把“附录一所述信息的某一工作语文的译文”改为“附录一所述信息的译文”。

101. 有与会者建议，译文应经过核证。据指出，有些法域的法律可能要求所通知的文件如果并非以司法出售国官方语言编写，就必须附有经核证的译文，不过有与会者询问缘何该要求将适用于司法出售国发送给存放处的某几项信息。据补充指出，在一些国家，通知书发送人是可能无权对译文进行核证的法院。此外，据指出，核证要求可能会让该过程承受不应有的负担，并且与存放处的被动功能以及为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接口设想的下拉列表的使用不相兼容。不过有与会者指出，附录一第 7 项和第 8 项要求输入自由文本，核证要求对该信息将不无益处。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将不列入核证要求。

### 5. 附录一

102. 据回顾，附录一列出了通知书所应包含的基本信息，而并非需要填写的通知书表格范本。为更好反映其功能，工作组商定删除附录一所示空白处。

103. 据解释称，第 3.1 项要求有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而并非其联系方式，这就回应了对法院是否能够处理查询所持的关切（见 A/CN.9/1089，第 75 段）。据指出，采用法院或“实施”司法出售的其他公共机构的提法可能会造成混淆，因为它所指的可以是下令、批准或确认出售的机构或执行出售的机构。据解释称，下令、批准或确认出售的机构的名称更具关联性，工作组商定对该项作相应的修订。

104. 据解释称，第 4.2 项涉及对船舶进行登记的船舶登记册，不过有与会者承认如果使用“登记处”一词可能会避免造成混淆。有与会者建议恢复使用“登记港”，因为这反映了某些法域办理登记事宜的具体情况。有与会者就此强调，登

记处是登记办事机构，因此，“登记处”一语适用于办理特定港口登记事宜的当地登记处的提法。工作组商定使用“登记处”一语。

105.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5.3 项。据指出，通知书不必有所有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在存放处中公布这些详细联系方式可能会引起对个人数据的保护问题。

106. 工作组商定把第 6 项分为两个分项。第一分项将说明“对通过公开拍卖进行司法出售的情况：公开拍卖的预期日期、时间和地点”，而第二分项将说明“在通过非公开协议进行司法出售情况下由法院下令司法出售的任何相关细节”。

## **P. 第 5 条**

### **1. 措辞**

107. 工作组商定按照第五次修订本封面说明第 22 段所述思路把第 5(1)条分成两款。它还商定，鉴于在许多法域法院也可签发司法出售证书，在第 5(1)条起首语中把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称作签发机构。

108. 工作组商定修订第 5(2)条，以适用关于向存放处发送关于撤销的裁定的新的一款所用表述（见上文第 51 段）。虽有与会者对“迅速”一词的含义提出疑问，并建议将其改为“以及时的方式”，但工作组商定保留关于应当迅速发送证书的要求。

### **2. 附录二**

109. 工作组商定修订第 3.1 和 4.2 项，并删除第 5.3 和 6.3 项，以便与对附录一的修订保持一致。它还商定修订第 4.4 项，以便与附录一第 4.4 项相匹配，并对第 5(1)条各项做出进一步修订以便与对附录二的修订相匹配。工作组听取了关于以第 7(2)条设想使用证书来撤销光船租赁登记为由而插入含有光船承租人详细信息的一项的建议。该建议虽然得到一定的支持，但工作组不赞同插入该项。